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渭临政复终字〔2022〕5号

申请人：寸少龙，男，1991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渭南市临渭区西二路羲和中央公园2[#]楼2单元2703。

被申请人：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张昕 局长。

申请人寸少龙对被申请人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受理其个体工商登记申请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寸少龙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寸少龙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本机关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